**海门市青龙港生态绿地项目江堤道路彩浆封层工程**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市海门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8月29日

1.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海门市青龙港生态绿地项目江堤道路彩浆封层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港 |
| 3 | 1.1 | 建设规模 | 江堤道路彩浆封层，厚度为1.5mm道路彩浆封层，工程量为7260㎡。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15日历天 |
| 7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1.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
| 10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11 | 12 |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元整（必须为现金，其他方式无效）** |
| 13 | 14.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4 | 18.3 |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 间 | 同招标文件一起发布。 |
| 15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6 | 21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第一开标室 |
| 17 | 24 | 开 标 |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第一开标室 |
| 18 | 25 | 评标委员会 | 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19 | 35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5%。形式：银行转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3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20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同时提交。 |
| 21 |  | 招标代理人 | 单位名称：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海门区江城逸品40幢1楼  联 系 人： 施先生  联系电话： 15962889538 |

注：

1、**每家单位进入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招投标活动人员不得超过2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人员须全程佩戴无呼吸阀口罩。所有进入开评标室的人员请提前准备好“行程码”、“苏康码”“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48小时自核酸检测报告上的出具时间起算）并主动出示，同时配合测温、查码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无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无健康码、行程码或以上两码异常者不得参与招投标活动。**

2、**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措施，投标单位进入开标地点（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投标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人同时只可一人进入开标室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按否决投标处理。**

3、**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需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4、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招投标活动延误、暂停或取消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负。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8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

（2）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3）场内外道路： **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如有疑问，于开标5日前提出，招标人进行答疑。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则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2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3类似业绩：投标人近 3 年（2019年1月1日起）至少具备单项合同不少于 50 万元的彩浆封层混合料材料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和金额为准）

2.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2.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相关编制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该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带并按照要求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8000元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如中标单位拒绝支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资料的具体内容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自行下载或电话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获取时间由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开始，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结束。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上述资料获取途径，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无记名的方式向代理公司书面或在电子邮箱中提出**【15962889538@163.com】**，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于投标截止时间 3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投标截止时间3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8.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8.1、8.2条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 8.1 条；资格审查文件以下8.2条；

8.1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2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1）。**

**（2）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材料。（加盖公章，红印）**

9.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为现金（其它方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身携带。**

**13.2投标人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无效标的以及未中标的单位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13.3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3.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5）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4.踏勘现场

14.1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5.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如遇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符的，在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便道、排水费、措施费（含其他措施费）、因施工损毁道路、房屋等的修复费、规费、税金以及所有安全费用及扬尘、噪音扰民纠纷问题等全部费用在内。

16.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国家政策性风险因素允许调整外），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8.2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图纸、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情况；

（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土建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

（3）增值税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海住建发[2020] 95号文件

（5）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2]62号文件；

（6）标底材料单价参照《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7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7期指导价及市场询价。

18.3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小写：￥1055726.81元。**

18.4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于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发放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2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及本企业定额进行报价，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规定、其他有关计价的相关规定。

19.3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清单。

19.4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项目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施工所需水、电费用及临时水电接入、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包括正式通电通水后、移交前的用电、用水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2）仓库、办公室及为招标人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及各专业临时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3）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4）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降水、排水等费用；

（6）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7）现场所有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8）现场的安全防护费用；

（9）进出现场车辆的自动冲洗设施、设备及有关费用；

（10）施工成品保护及不改造的部分成品保护费用；

（11）施工过程中与居民住户的协调沟通等费用；

（12）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周边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的费用；

（13）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的费用；

（14）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

（15）施工范围内的车辆、人员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16）临时彩浆封层工程费（包括满足海门区文明办的各项要求）；

（17）其他专业的配合管理费；

（18）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

19.5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材料必须到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9.6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承包价之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施工方案，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19.7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清单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8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含监理）管理。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对本工程施工的一定影响，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等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投标人应各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A、商务标（8.1）；B、资格审查文件（8.2）；**

**1、投标人应将“商务标（8.1）”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字样**；

**2、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8.2）”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

**20.3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随身携带、其余放在商务标中）、投标保证金（现金）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6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单因素法。**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详见第二章。

24.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按照有关程序，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参加开标会议的全过程，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并默认开评标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5.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及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7.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7.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7.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7.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7.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7.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7.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7.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7.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7.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7.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7.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7.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7.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7.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7.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7.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7.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该雷同的情况的；**

**27.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7.24授权委托书有修改的；**

**28.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0.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网址http：//cfjt.haimen.gov.cn/ ），公示时间为3日。

33.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合同签订

34.1中标后，中标人应已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若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规定条款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4.4订立书面合同7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以及廉政合同。

34.5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35.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7.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侯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人应当予以驳回。

39.**投诉（异议）人必须委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唯一授权委托人处理与投诉（异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价格单因素**

评标程序：若本项目投标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30家时，则随机抽取投标单位20家进行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参加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2）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质量等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3）评分采用百分制，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以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15.2 投标报价（100分）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2）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满7家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7家或7家以上时，A为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14家或14家以上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21家或21家以上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以此类推）。

则：评标基准价=A×K

K的取值范围为96%、97%、98%；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3）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5.3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

（2）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1-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同理。

（4）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第三章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文件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海门市青龙港生态绿地项目江堤道路彩浆封层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青龙港。

1.3承包范围： 海门青龙港生态绿地项目江堤道路彩浆封层，厚度为1.5mm，工程量为7260㎡，具体内容和工作界面详见清单及施工图。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建设方、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外）。

**2、合同价款**

2.1工程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金额（大写）： 小写￥： 元（税率9%）。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2.2以下工作内容已经包含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2.2.1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1）涉及所有工程平面的面积、体积、长度等材料计量单位的，乙方必须使用全站仪、水准仪等正规、精确的仪器并结合施工图测量放样，不使用上述仪器放样的工程施工甲方不予认可。（2）施工内容包括定位放线、素地清理、底涂施工、基础层施工、防滑层施工、罩面层施工、养护等甲方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包含的一切彩浆封层施工内容。（3）施工现场范围内防扬尘措施，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工程现场及生活区的配套设施使用、宿舍及床铺、办公室、仓库、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电梯脚手架塔吊等的使用、保险费等，以及为配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增加的临时用工（非计日工）等。**

**2.2.2合同价包含编制专业分包施工所需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大工程论证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各类报批文件、安全资料，报验资料，过程验收资料，竣工资料、送审资料等，并满足相关单位的要求）、围挡、交通导行、各类防护、成品保护及保洁、二次搬运、专家论证费及各类报批手续等一切费用。**

**2.3由于乙方施工产生的各类损坏（包含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各类管线、构筑物等）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影响均由乙方负责。**

**2.4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及政策性调价；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的变化等。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合同所述的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足额计入合同价款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上述风险费用。**

**2.5出现以下情形，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工程主要特点或主要施工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成本增加的，乙方完成施工后进行变更需要返工的，由乙方在7天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工程主要特点或主要施工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成本减少的，由甲方在7天内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协商确认。**

**2.6乙方施工过程中，如现场情况与施工图不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反映就擅自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7乙方施工完毕后上报验收资料并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现场查看无异议后准备竣工验收，甲方将上报建设方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完毕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2.8乙方应熟知甲方总承包计价规范。乙方施工所涉及的便道甲方不给予取费及补偿。**

**2.9后期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运输等事项需跨入乙方施工区域，乙方负责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商，甲方不给予补偿。乙方不能以影响质量等为由，拒不配合。出现这类情况导致的审计核减金额直接由乙方承担。**

**2.10甲方负责召开交底会，后期产生的除设计以外的各类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协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11渣土及垃圾外运必须办理许可证，运输车辆须为海门城管大队备案车辆。**

**2.12扬尘监控必须对接至城发集团扬尘监控系统，具体要求以监控系统平台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临建搭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会议室等)按照甲方及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要求执行。**

**2.14实名制通道、现场临时设施、场地容貌布置等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要求。**

**2.15乙方负责对接乙方施工范围内一切可能产生协调问题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安监站、检测单位、城管单位、乡政府相关部门等），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16甲方指令要求乙方为配合其他工作所发生的零星用工数量按实计算，计日工单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2.17现场签证及价格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并经甲方经营部审核后为结算依据，签证工程量计量及计价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如当月不结算即视为自行放弃，甲方将不予确认。

2.18施工用水电：乙方自备三级配电箱，接至甲方指定的二级配电箱；施工用水接至甲方指定的水源点；生活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以上费用待工程结束后按时计量结算，并在分包工程费用中扣除。

2.19分包人申报的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率大于5%时（含5%），对分包人一次性处以20000元罚款，且所有与审计有关费用均按照彩浆封层工程所占比例由分包人承担。

**3、合同工期**

3.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总计日历天 天。（如该工期与建设单位要求不一致，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2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5、指令及决定**

5.1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和决定，乙方应执行。

5.2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执行经甲方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6、甲方驻工地代表**

6.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

6.2甲方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指令，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6.3甲方代表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通知乙方。

6.4甲方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乙方驻工地代表**

7.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

7.2乙方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和甲方指令要求施工，遵守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专业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7.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乙方如有违反，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4如乙方驻工地代表违反专业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或甲方认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乙方应予执行。

**8、甲方工作**

8.1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8.2提供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及总工期控制计划，审查并批准乙方编制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办理工程拨款。

8.3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4协调乙方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8.5临时板房由甲方提供，在使用过程中，由乙方自行进行维修、管理，费用自理。

**9、乙方工作**

9.1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实现。

9.2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标准施工，遵守建设单位和甲方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材料使用及码放符合施工现场规定。凡属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9.3确保现场安全检查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4乙方在中标后2天内完成彩浆封层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分包队伍管理**

10.1 乙方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材料送检员等。乙方现场人员必须人证合一，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10.2 乙方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直接接受甲方每日到场考核早、晚，无任何向甲方请假事由的旷工直接按每天8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月仅限2次请假，多一次按每天2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项目负责人各类原因导致（除伤病）的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扣除乙方2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共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提供证书、社保（三个月以上）。

10.3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乙方应审查确认每名员工的身体状况均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

10.4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其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联系电话、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连同现场人员上岗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建筑电工、架子工、电焊工、起吊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件》），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在三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增加或减少现场人员，必须及时更新现场人员花名册，并在三日内将进出场人员名单及新进场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人员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10.5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自有施工人员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为自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0.6 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保证进入现场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0.7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每次扣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5%，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50%进行结算。

10.8 如乙方人员因劳动（劳务）纠纷向有关政府部门投诉、信访，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平息；或乙方人员实施堵门闹事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生产秩序或社会声誉；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1万元—5万元，并有权决定是否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薪酬，并按代付金额的1.5倍从乙方分包款中扣除。甲方代付金额将按乙方索薪人员提供的单据确定，甲方仅需对该单据的真实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除非乙方及时提出足够充分的反驳证据，否则对甲方代付的金额乙方必须认可。如政府部门因此而对甲方实施处罚，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0.9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其行为很可能造成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不良影响，情节严重或发生多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3天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11、设备和材料**

11.1乙方应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赔偿甲方损失。

11.2甲方提供的材料数量由甲方和乙方根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核定。甲方根据乙方编制并经甲方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11.3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有关试验资料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11.4建设单位规定需要批价的材料，乙方需申报市场实际采购价，由甲方确认无误了报建设单位审批，计取的采保费按总包合同条款执行。

11.5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应计取保管费：乙方履行对该项材料的收货、验收、资料保管等职能，结算时计取的保管费按总包合同条款执行。

**12、安全施工、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12.1乙方应当自备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标准，遵循建设单位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违章指挥除外）。乙方应随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会以及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对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做出的违反安全规定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甲方负责人提出。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满足安全需要方可使用，如存在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更换、修理要求。乙方必须按规定搭设、维护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设施，并不得破坏甲方或其他工程参建方搭设的安全设施。

12.3 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在作业时间及工作场所以外发生的非因工伤害，其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管理行为，并不能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甲方为现场危险作业人员统一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涵盖乙方人员，在乙方人员现场伤亡时，甲方可为其申报保险赔偿；如甲方在该事件中负有赔偿义务，则该保险金将从甲方应承担的赔偿款中抵扣。

12.5 本工程不允许发生伤亡事故，但如实际发生，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6 如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怠于处理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代为向受害方进行赔付或向政府缴纳罚款，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代付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2.7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50%进行结算。

**13、工程质量管理**

1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机电安装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合格”。

13.2 甲方总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目标为“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应当与此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7.1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13.3 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全部不予支付；部分分项工程不合格的，该不合格分项工程的价款不予支付。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 10%。

13.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3.5 乙方应完善其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策划、制定并严格实施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如果甲方认为其管理状况需进一步改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13.6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且不论检验是否合格，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7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8 乙方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或者相同或类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出现3次以上（含3次）且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者如果乙方的施工情况延续下去很可能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乙方在甲方提出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修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50%进行结算。

13.9 由乙方支付的检测费：本专业分包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以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13.10 工程中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乙方需对总包提供设备无条件从源头验货及跟踪验货，确保材料质量。总包提供设备数量乙方按实际签收后，出现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13.1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3.12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13.13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13.14 受海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通报或“12345”政务平台投诉，属于乙方原因的，必须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到位，按合同价0.1%计取违约金，造成重复要求整改的，每次处前次处罚金额的双倍罚款。

**14、工程进度及工期延误、风险控制**

14.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对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配备各项资源，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务工人员，在各个施工阶段乙方作业人员人数满足施工进度需求 。

14.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意外事件。

（2）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甲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施工条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2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7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14.3 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工期(依照第8.2条款确认工期顺延的，以顺延后的工期为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按照甲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的延期条款进行处罚，并承担由于工期拖延给甲方及任何受牵连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4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并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2周内取得明显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甲方损失及任何受牵连方的损失），已完工程量按50%进行结算。

14.5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图向甲方书面提出各类专业的施工顺序。

14.6 乙方在施工、缺陷责任期内材料的进出场所有问题自行协调。

14.7乙方不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竣工一天，乙方向甲方交纳拖期违约金，每天的拖期违约金按乙方工程造价的 1%计算。

**15、文明施工**

15.1 乙方的施工行为、施工过程及现场建设应当与甲方总承包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目标，对乙方提出的文明施工要求及现场建设的具体细节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15.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甲方现场提供 / 间住宿用房。如现场住房不能满足乙方实际需求，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自理），其他生活用具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保持现场住房干净整洁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5.3 无论甲方是否就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向乙方作出明确而全面的安排，乙方均必须确保其行为及其管理的生产设施、生活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要求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并做到工完场清。

**16、支付**

16.1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不计利息，且包含农民工工资。付款时均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16.2农民工保证金按中标价3%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交至招标人帐户，户名：南通市海门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门城南支行；账号：1111527609100368867。农民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6.3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前，必须与甲方就当前各种扣款进行协商确认，并提交扣款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如未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17、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现金转账），作为其全面履行合同的担保。如履约过程中，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乙方分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作业人员全部退场后，甲方无息返还。

17.2 履约保证金必须转账支付到甲方公司银行账户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市海门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115276091003688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门城南支行

**18、工程资料**

乙方须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各类工程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2周内乙方按照工程所在地档案馆的格式要求向甲方移交全套工程资料，逾期每天承担暂估合同价0.1%的违约金。

**19、质量保修**

乙方对其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乙方工程完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保修期内，甲方按结算总价的3％预留质量保修金。两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退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

**20、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20.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0.2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或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天承担合同价0.1%的违约金；停工或部分停工、消极怠工时间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0.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通过税务部门认证导致不能作为抵扣进项税额凭证的，乙方应当按照所涉发票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其他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达2次以上（含2次），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为抵扣进项税额凭证）达2次以上（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4 如因乙方违约，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150%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20.5 不论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5 天内撤出工地，逾期每天承担合同价0.1%的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天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工程的继续施工，否则，每日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2个月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20.6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20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逾期按合同暂估价0.1%/天进行处罚。

20.7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15%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反对（高于150%除外）。如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要特别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的，如需检验检测、方案论证、拆除或部分拆除、修复或返修等，所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8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合同附件《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20.9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20.10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或者另行追偿。

**2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疫情、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22、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3、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并由甲方加盖公司公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有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才有效。本合同附件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4、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其他**

25.1本合同造价总额中已包含乙方所属工人的所有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等一切用工费，如乙方因工人工资分配、材料供应商欠款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或案件，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保留追溯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

25.2乙方应为乙方人员交纳工伤保险，乙方每月提交实际操作人员名单至甲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人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双方应尽力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工程所在区劳动局及政府相关部门，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已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手续的人员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并承担费用，未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手续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其发生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如因病、打架斗殴等非工伤事故发生的费用和善后处理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和解决，发生工伤事故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安排和处理，甲方不直接面对乙方职工或家属。

|  |  |  |  |
| --- | --- | --- | --- |
| 发包方 | | 承包方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 委托代表： |  | 委托代表：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 户 行： |  | 开 户 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 税 号： |  | 税 号： |  |
| 日 期： |  | 日 期： |  |

签订地点：江苏海门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7：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附件4：廉政承诺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其中外墙弹性涂料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二十四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现场损失额从质保金中扣除，并且对处以2-5万元不等的罚款。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公司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共计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 政 承 诺 书**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投资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八）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九）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我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工程款的5%-30%；情节较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至5年内无权参与我司今后的招投标工作及工程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三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鉴于双方为确保合同执行中的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现就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必须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发现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甲方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理。

（二）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时，甲方需确认其是否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2.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5.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配有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3人；30人以下者设有兼专职安全员。

（三）存在较大或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开工前甲方必须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确认。并要求承包人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四）全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安全职责

（一）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全规程考试，并报给甲方安全管理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四）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合理使用，足量购置并及时置换更新工人劳动保护用具及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物品。

（五）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乙方安全资格审查认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六）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七）响应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

（八）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审批，并派员监督。

（九）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全管理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十）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十一）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十二）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

（十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十四）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三条** 其它事项

（一）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所提取的质保金，同时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相关扣除办法如下：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已完工程量按照50%结算；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3）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50%保证金；

（4）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10%保证金；

5.乙方存在特殊工种及临时电箱不规范等安全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民事刑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它责任。

（二）甲方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政策、法律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中止双方合同。

（三）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1）**

**—安全方面**

| 序号 | 受处罚行为或状态 | 罚款金额（元/人次） |
| --- | --- | --- |
| 1 |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如未扣帽带） | 200 |
| 2 | 穿拖鞋、高跟鞋等进入作业区 | 200 |
| 3 | 破坏或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 500 |
| 4 | 私接电线、使用不安全电器及其他违规用电行为 | 500 |
| 5 | 非本岗位人员、无证人员操作机械设备或从事危险作业 | 500 |
| 6 | 有证人员违规操作、在过度疲劳的状态下操作机械设备，或在操作时看手机、看报、听收音机等未能专心操作 | 500 |
| 7 | 机械设备停用后未断电源、或未以安全的方式或状态停止 | 100 |
| 8 | 违规用火，或电焊、气焊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的安全措施 | 500 |
| 9 | 酒后进入作业区 | 200 |
| 10 | 攀爬脚手架、井架，或在脚手架上睡觉、乘凉等危险行为 | 100 |
| 11 | 作业时嬉闹、寻衅闹事 | 100 |
| 12 | 使用未成年工、精神障碍人员及其他不适合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 | 200 |
| 13 | 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 200 |
| 14 | 不按要求参加总承包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活动； | 100 |
| 15 | 对总承包单位指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紧急状况下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指挥 | 500 |
| 16 | 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状态 | 50~200 |
| 17 | 施工现场围挡、垃圾清运、防止扬尘、降低噪音、临时硬化等未按规定实施 | 100 |

**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2）**

**—工程质量方面**

| 序号 | 受处罚行为或状态 | 罚款金额（元/人次） |
| --- | --- | --- |
| 1 | 分包单位接到项目部质量整改通知单后，拒不整改而继续施工的 | 200 |
| 2 | 由于分包单位班组施工错误造成大面积返工的 | 500 |
| 3 | 项目部及监理、业主发现问题，劳务班组整改不及时 | 300 |
| 4 | 混凝土浇筑施工未经项目部同意而擅自浇筑 | 500 |
| 5 | 现浇混凝土上出现蜂窝、麻面、漏振、漏筋、孔洞等情况 | 100~1000 |
| 6 | 擅自向混凝土运输车及泵车中加水改变混凝土水灰比 | 500 |
| 7 | 模板尺寸不足以保证结构尺寸，经检查不整改的 | 500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
| 8 | 模板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以确保施工安全，经检查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 | 500~2000 |
| 9 | 工程轴线标高、楼层垂直度大于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的 | 2000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
| 10 | 钢筋安装时，钢筋的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 500 |
| 11 | 砼施工缝位置（如楼板柱施工缝位置）有浮浆未凿毛、凿毛后清理不干净或有垃圾 | 200 |
| 12 | 砼浇筑前模板上有垃圾或者锯木灰 | 200 |
| 13 | 丁子墙、十字墙等特殊部位不按要求进行搭砌的 | 200 |
| 14 | 砖砌体植筋不清孔或植筋后钢筋松动 | 200/处 |
| 15 | 模板尺寸不足以保证结构尺寸，经检查不整改 | 200 |
| 16 | 现浇柱、梁、板、墙因模板影响外观质量 | 500 |
| 17 | 混凝土出现不正常裂缝或墙体出现裂缝 | 1000 |
| 18 | 其他不符合质量设计及规范要求的行为、状态 | 200~5000 |

**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3）**

**—其他方面**

| 序号 | 受处罚行为或状态 | 罚款金额  （元/人次） |
| --- | --- | --- |
| 1 | 偷盗、故意毁坏现场财产 | 500 |
| 2 | 每次作业结束后未工完场清 | 100 |
| 3 | 浪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机具、低值易耗品等 | 100 |
| 4 | 不配合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部门、检测验收单位现场检查、检测工作的行为 | 500 |
| 5 | 辱骂、威胁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部门、检测验收等单位人员或发生肢体冲突 | 1000 |
| 6 | 寻衅闹事、打架斗殴，在工地内从事非法活动 | 500 |
| 7 | 在禁烟区域吸烟（影响安全的按“违规用火”处罚500元） | 50 |
| 8 | 施工中占压城市道路、其他绿化带，未及时清理的 | 100 |
| 9 | 不按标准养护的 | 200 |
| 10 | 影响现场场容场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 50 |

**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致：**南通市海门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在过程中，我方对己方编制的相应送审结算资料进行如下郑重承诺：

一、在本工程的结算审计过程中，我们将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审计部门及机构勘察现场、核对资料等相关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我们对报送的与审计相关的“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详见资料移交清单）。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们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保证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任何经济性资料。

四、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存在漏项或少计工程量，我们将放弃遗漏部分的结算金额并补偿总承包方相应的损失。

五、审计部门提出的异议，我们将及时组织核对。

六、我方申报的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率大于5%时（含5%），我方愿意承担20000元罚款，且所有与审计有关费用均按照彩浆封层工程所占比例由我方承担，并同意总承包方在分包结算中予以扣除。

注：非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核减项除外。

特此承诺！

分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标准**

1、图纸、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情况；

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土建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

3、增值税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海住建发[2020] 95号文件

5、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19]142号文件；

6、标底材料单价参照《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7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7期指导价及市场询价。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相关专业配套采用有关技术规范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确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五）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整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 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七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一、总 则**

1．鉴于**南通市海门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拟建**海门市青龙港生态绿地项目江堤道路彩浆封层工程**的招标人，已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工程施工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工程施工招标的条件，且已有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招标人将对本工程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每个投标单位可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的 **一** 个标段提出资格审查。

3．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将在附件2中说明。

**二、资格后审申请**

4．资格审查将面向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企业。

5．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4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及附表1的合格条件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投标单位须回答资格审查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7．投标单位须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申请书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签字或盖章的申请书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三、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9．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表，以及本须知附件1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四、联合体**

10、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本工程招标不予接受，其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

**五、利益冲突**

11．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11.1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11.2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11.3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六、资格审查文件的提交**

12．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照该工程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进行提交，迟到的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单位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4．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资格审查申请书需用不退水笔书写或打印，手写的需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需清晰；并且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证明材料、其它有关材料。请投标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及装订，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5．投标单位在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同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16．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证书原件除外）。

17．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书当场退还。

**七、附件**

18．《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具体的标准，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以便每个投标单位都能了解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及评分标准。

19．《招标工程项目概况》。由招标人进行逐项描述，随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同时发布。

20．《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21．《现场踏勘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附件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
| 2 | 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3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证 |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 | 必须为B类安全考核证书 |
|  | 委托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 ①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清单（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 | ①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
| 2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近 3 年（2019年1月1日起）至少具备单项合同不少于 50 万元的彩浆封层混合料材料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和金额为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3 | 投标诚信 |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4 | 现场踏勘承诺书 | 按现场踏勘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现场踏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
|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按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现金，其它方式一律无效** |  |

**附件2**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港

2、地质与地貌：长江冲击平原

3、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侯

4、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已具备

1. **工程描述**

1、项目名称：海门市青龙港生态绿地项目江堤道路彩浆封层工程。

2、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共1个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15日历天。

4、设计标准、规范简介：实施时，按本工程施工图规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执行。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现场踏勘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已充分重视和认真考察了现场，收集编制投标书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现场的全部有关情况。一旦中标，应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投标书中。

若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公司参加“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查实在此阶段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二条《投标人须知》第（九）条《投标企业诚信管理》的处理决定外，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愿意接受被列为不诚信单位的处理、且 6 个月内不在海门区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后附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文件**

（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 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郑重承诺：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等，没有以下旅居史、接触史、疑似症状：

1、无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2、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证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3、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4、14天内未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5、14天内没有到境外的旅居史，没有与境外人员接触。

6、14天内无涉外货物接触史，特别是涉及冷链进口产品、包装及配送储存设施设备等接触史。

7、14天内没有发热、咳嗽、气促、脓痰、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8、未处于14（集中医学观察）+7（集中健康管理）+7（社区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9、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投标活动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招投标活动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10、招投标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11、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参与现场投标人员）签字：

2022年 月 日